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摘要**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10.9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71倍。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1.9億港元，較去年增加46%。
-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2.6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1,088,865	402,467
銷售成本		<u>(780,892)</u>	<u>(290,820)</u>
毛利		307,973	111,6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55,324	67,1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0)	(1,931)
行政費用		(95,921)	(80,201)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7,817)</u>	<u>5,289</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營溢利	6	357,999	101,907
財務成本	7	(60,806)	(14,25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u>692</u>	<u>1</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溢利		297,885	87,651
所得稅	8	<u>(81,692)</u>	<u>(27,203)</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216,193	60,448
<b>已終止業務</b>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u>—</u>	<u>65,740</u>
年內溢利		<u><b>216,193</b></u>	<u><b>126,188</b></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190,308	59,922
一項已終止業務		—	70,179
		<u>190,308</u>	<u>130,101</u>
非控股權益		<u>25,885</u>	<u>(3,913)</u>
		<u><b>216,193</b></u>	<u><b>126,188</b></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港仙)			
年內溢利		<u>12.68</u>	<u>8.67</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u>12.68</u>	<u>3.99</u>
— 攤薄 (港仙)			
年內溢利		<u>5.37</u>	<u>5.44</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u>5.37</u>	<u>2.67</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216,193</u>	<u>126,18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240,919	(197,408)
—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u>—</u>	<u>(37,28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240,919</u>	<u>(234,697)</u>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u><u>457,112</u></u>	<u><u>(108,509)</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16,118	(97,523)
非控股權益	<u>40,994</u>	<u>(10,986)</u>
	<u><u>457,112</u></u>	<u><u>(108,50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4,414	743,847
投資物業		50,000	86,0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227	48,945
商譽		1,122,551	1,122,551
特許經營權		2,482,910	2,009,485
其他無形資產		131,185	128,02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587	5,895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0	2,110,505	1,989,9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0	21,608
遞延稅項資產		26,176	24,937
總非流動資產		<u>6,859,555</u>	<u>6,181,383</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14	1,134
存貨		23,415	18,184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0	55,236	46,80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41,885	152,3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293	52,830
抵押存款		13,567	8,70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68,351	1,960,314
總流動資產		<u>2,422,961</u>	<u>2,240,350</u>
總資產		<u><u>9,282,516</u></u>	<u><u>8,421,733</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227,564	2,227,56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58,687	158,687
其他儲備		166,950	(249,168)
		<u>2,553,201</u>	<u>2,137,083</u>
非控股權益		<u>248,892</u>	<u>207,898</u>
總權益		<u><u>2,802,093</u></u>	<u><u>2,344,981</u></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712,762	661,689
可換股債券		2,088,670	2,846,457
大修撥備		5,178	3,878
遞延收入		175,293	160,115
遞延稅項負債		265,114	237,853
		<u>3,247,017</u>	<u>3,909,99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424,723	292,58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61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50,208	1,767,108
銀行及其他借貸		99,762	73,555
可換股債券		790,436	–
應繳稅項		67,660	33,514
		<u>3,233,406</u>	<u>2,166,760</u>
總負債		<u><u>6,480,423</u></u>	<u><u>6,076,752</u></u>
總權益及負債		<u><u>9,282,516</u></u>	<u><u>8,421,733</u></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出售其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資訊科技業務歸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data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故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之前，彼等不會要求還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佈所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取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作出披露之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公司條例附表6第3部第662(3)條所規定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適時呈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行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收錄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 (c) 資訊科技分部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相關產品、提供系統集成和維護服務及軟件開發（於二零一六年被出售及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呈報分部之期內溢利／（虧損）作出評估，衡量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其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固體廢物處理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入	1,088,865	–	1,088,865	–	1,088,865
銷售成本	(780,892)	–	(780,892)	–	(780,892)
毛利	<u>307,973</u>	<u>–</u>	<u>307,973</u>	<u>–</u>	<u>307,973</u>
經營活動溢利	277,581	80,418	357,999	–	357,999
財務成本	(28,157)	(32,649)	(60,806)	–	(60,80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692	–	692	–	692
稅前溢利	250,116	47,769	297,885	–	297,885
所得稅	(52,246)	(29,446)	(81,692)	–	(81,692)
年內溢利	<u>197,870</u>	<u>18,323</u>	<u>216,193</u>	<u>–</u>	<u>216,193</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	<u>180,360</u>	<u>9,948</u>	<u>190,308</u>	<u>–</u>	<u>190,308</u>
分部資產	<u>7,970,684</u>	<u>1,311,832</u>	<u>9,282,516</u>	<u>–</u>	<u>9,282,516</u>
分部負債	<u>2,998,031</u>	<u>3,482,392</u>	<u>6,480,423</u>	<u>–</u>	<u>6,480,423</u>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入	402,467	–	402,467	14,747	417,214
銷售成本	(290,820)	–	(290,820)	(16,560)	(307,380)
毛利／（毛虧）	<u>111,647</u>	<u>–</u>	<u>111,647</u>	<u>(1,813)</u>	<u>109,834</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24,142	(22,235)	101,907	(13,999)	87,9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80,970	80,970
財務成本	(6,456)	(7,801)	(14,257)	(27)	(14,284)
應佔合營企業盈虧	1	–	1	(1,204)	(1,203)
稅前溢利／（虧損）	117,687	(30,036)	87,651	65,740	153,391
所得稅	(25,544)	(1,659)	(27,203)	–	(27,203)
年內溢利／（虧損）	<u>92,143</u>	<u>(31,695)</u>	<u>60,448</u>	<u>65,740</u>	<u>126,188</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91,566</u>	<u>(31,644)</u>	<u>59,922</u>	<u>70,179</u>	<u>130,101</u>
分部資產	<u>7,219,078</u>	<u>1,202,655</u>	<u>8,421,733</u>	<u>–</u>	<u>8,421,733</u>
分部負債	<u>3,187,489</u>	<u>2,889,263</u>	<u>6,076,752</u>	<u>–</u>	<u>6,076,752</u>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兩名外界客戶（二零一六年：三名）進行交易，而源自彼等各自之收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以上。向每名客戶銷售所得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83,124 <sup>#</sup>	-
客戶B	124,397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63,414 <sup>#</sup>
客戶D	不適用	60,230
客戶E	不適用	41,558

<sup>#</sup> 此等款項代表向政府當局提供建造服務所得視作建造收入，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確認。

不適用 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不足10%。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有關固體廢物處理的建造合同的適用比例合同收入、生活垃圾處理收入、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收入、滲透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收入、電力及蒸氣之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入</b>		
生活垃圾處理*	194,779	73,575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50,868	8,634
滲透液、污泥及其他處理	22,267	—
電力銷售	398,992	153,395
蒸氣銷售	2,298	1,704
建造及相關服務*	419,661	165,159
	<b>1,088,865</b>	<b>402,467</b>
<b>其他收入</b>		
補償收入	86,818	—
增值稅退款	48,001	18,153
利息收入	12,253	9,639
租金收入	3,036	3,037
政府補貼#	1,474	5,309
其他	2,159	1,815
	<b>153,741</b>	<b>37,953</b>
<b>收益，淨額</b>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1,583	—
匯兌差額，淨額	—	29,150
	<b>1,583</b>	<b>29,150</b>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b>155,324</b>	<b>67,103</b>

\* 年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101,8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831,000港元）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建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 年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於當地省份促進及加速發展的獎勵。

## 6.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營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耗用原材料成本	114,473	60,006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	219,813	65,113
建造及相關服務成本	328,097	116,216
折舊	45,466	20,028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1,583)	2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86	644
特許經營權攤銷	79,360	27,3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77	4,562
匯兌差額，淨額	6,901	(29,150)

##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37,849	6,424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32,649	7,801
利息開支總額	70,498	14,225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244	32
財務成本總額	70,742	14,257
減：計入特許經營權的利息	(9,936)	—
	60,806	14,257

## 8. 所得稅

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當年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按照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280	—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70,635	9,3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4	1,883
	<u>71,129</u>	<u>11,254</u>
遞延－中國內地	10,563	15,949
	<u>81,692</u>	<u>27,203</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81,692</u>	<u>27,203</u>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初行使所有具攤薄作用之購股權及視作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年內溢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b>190,308</b>	130,101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b>32,649</b>	7,801
	<u>222,957</u>	<u>137,902</u>
<b>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b>190,308</b>	59,922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b>32,649</b>	7,801
	<u>222,957</u>	<u>67,72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b>222,957</b>	67,723
	<u>222,957</u>	<u>67,723</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普通股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00,360,150</b>	1,500,341,024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1,453,684</b>	7,590,718
可換股債券	<b>2,648,938,053</b>	1,024,823,009
	<u>4,150,751,887</u>	<u>2,532,754,75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150,751,887</b>	2,532,754,751

##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發單：		
即期部分	55,236	46,801
非即期部分	<u>2,110,505</u>	<u>1,989,998</u>
	<u><b>2,165,741</b></u>	<u><b>2,036,799</b></u>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的信貸政策，取決於彼等所在市場的需要及所經營業務。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免息，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5,044	120,564
四至六個月	7,765	14,548
七至十二個月	7,163	10,236
一至兩年	3,568	2,515
兩至三年	4,609	2,543
超過三年	<u>3,736</u>	<u>1,977</u>
	<u><b>141,885</b></u>	<u><b>152,383</b></u>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121,361	25,111
四至六個月	504	3,127
七至十二個月	593	679
超過一年	9,577	20,193
	<u>132,035</u>	<u>49,110</u>
未發單	292,688	243,473
	<u>424,723</u>	<u>292,583</u>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杜清江先生及楊蘭華女士（統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鑫地園林集團有限公司（「鑫地」）之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35,891,000港元）。鑫地主要從事園林綠化工程、園林景觀設計、工程勘察設計及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公佈。

## 14.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810,4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資產淨額73,590,000港元）及6,049,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54,973,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國內從事環境保護行業，以固體廢物處理作為企業核心業務，目前擁有九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包括八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垃圾處理規模為每日9,025噸，及一個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其垃圾處理規模為每年35,000噸。

項目名稱	省份	經營模式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 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	BOT
•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O
•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BOT
•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BOT
•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BOO
•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黑龍江	BOT
•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海南	BOT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BOT

## 固體廢物處理

海澱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接收垃圾，並於同年十一月開始帶料調試，期間通過周詳及精密的調試，以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對廠內部分設備、設施進行技術改造，最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進入商業試運行。二零一七年接收生活垃圾69.32萬噸，發電量220.14百萬千瓦時，上網電量179.25百萬千瓦時。截止目前，海澱項目並未產生經營收益（建造工程收益除外）。

另外八個在營運中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二零一七年總生活垃圾進廠量260.91萬噸，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量3.61萬噸，滲濾液處理量2.58萬噸，污泥處理量6.74萬噸，發電量802.43百萬千瓦時，上網電量648.56百萬千瓦時，供氣量3.89萬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不計算建造及相關服務）貢獻營業收入6.69億港元，毛利2.16億港元，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3.23億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長率
生活垃圾進廠量：				
營運中項目	(萬噸)	<b>260.91</b>	105.22	148%
海澱項目	(萬噸)	<b>69.32</b>	—	—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量	(萬噸)	<b>3.61</b>	0.72	401%
滲濾液處理量	(萬噸)	<b>2.58</b>	—	—
污泥處理量	(萬噸)	<b>6.74</b>	—	—
發電量：				
營運中項目	(百萬千瓦時)	<b>802.43</b>	306.69	162%
海澱項目	(百萬千瓦時)	<b>220.14</b>	—	—
上網電量：				
營運中項目	(百萬千瓦時)	<b>648.56</b>	240.52	170%
海澱項目	(百萬千瓦時)	<b>179.25</b>	—	—
供氣量	(萬噸)	<b>3.89</b>	0.84	363%
固體廢物處理業績 (不計算建造及相關服務)：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b>669.20</b>	237.31	182%
毛利	(百萬港元)	<b>216.41</b>	62.71	245%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百萬港元)	<b>323.36</b>	145.68	122%

## 擴建及技術改造工程

隨著城鄉一體化的持續推進，垃圾收運體系的逐步成熟，垃圾處理需求日益增加，在環境保護標準的提升下，除海澱項目的建造已進入商業試運行外，本集團對部分運行中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進行技術改造及續建工程。

泰安項目增資進行二期續建（技改）工程，新建兩台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為600噸的機械爐排焚燒爐及一台12百萬瓦汽輪發電機組，並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提標技改，二零一七年底完成二期續建工程進度約50%。

常德項目投資進行二期技改續建工程，新建一台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為600噸的機械爐排焚燒爐，並對一期工程進行提標技改，二零一七年底完成總工程量約80%。

沅陽項目增資進行二期擴建工程，新建一台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為600噸的機械爐排焚燒爐及一台12百萬瓦汽輪發電機組，二零一七年底完成總工程量約37%。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建造及相關服務貢獻營業收入4.2億港元，毛利9,200萬港元。

## 業務前景

隨著具代表性的海澱項目即將進入商業營運，為本集團提供經營收益，將提升本集團在北京市作為固體廢物處理行業龍頭企業的整體能力及市場地位。本集團旗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二期續建及技改工程相繼竣工，將有助本集團有效地面對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行業競爭力。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發掘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併購機遇及積極參與項目的投標工程，以鞏固及提高本公司在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地位和佔領市場份額，形成「規模效應」。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10.89億港元，較去年收入4.02億港元增加171%。該增長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完成收購六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六個新項目」）及年內現有廢物處理廠的擴建收入所致。

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收入為6.69億港元，較去年2.37億港元增加182%。建造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4.2億港元，較去年1.65億港元增加154%。

毛利為3.08億港元，較去年1.12億港元增加176%。毛利率由27.7%輕微增加至28.3%。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生活垃圾處理	195	74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51	8				
滲透液、污泥及其他處理	22	-				
電力銷售	399	153				
蒸氣銷售	2	2				
	<u>669</u>	<u>237</u>	<u>216</u>	<u>63</u>	<u>32.3</u>	<u>26.4</u>
建造及相關服務	<u>420</u>	<u>165</u>	<u>92</u>	<u>49</u>	<u>21.8</u>	<u>29.6</u>
	<u><u>1,089</u></u>	<u><u>402</u></u>	<u><u>308</u></u>	<u><u>112</u></u>	<u><u>28.3</u></u>	<u><u>27.7</u></u>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年內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1.55億港元，較去年6,700萬港元增加8,800萬港元。年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應收投資物業拆遷的補償收入8,700萬港元（扣除其賬面值4,300萬港元）、增值稅退稅4,8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800萬港元）及利息收入1,2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萬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2,900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確認，而於年內蒙受淨虧損700萬港元。

#### 行政費用

年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加20%或1,600萬港元至9,600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全年度六個新項目所產生的行政費用為4,400萬港元，對比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後期間所產生的行政費用700萬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因收購產生一次性的交易成本1,400萬港元。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本集團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主要包括年內確認匯兌虧損淨額700萬港元，而去年則確認撥回長賬齡應收貿易賬款減值600萬港元。

## 財務成本

由於收購六個新項目，本集團年內財務成本增加326%或4,700萬港元至6,100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3,800萬港元（按年增加3,100萬港元）、發行予Idata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3,300萬港元（按年增加2,500萬港元）。就擴建工程所產生的其他借貸利息1,000萬港元已於年內以特許經營權資本化。

## 所得稅

本集團年內所得稅支出為8,200萬港元，較去年2,700萬港元增加5,500萬港元。本集團持續業務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7.4%（二零一六年：31%）。

## 已終止業務

作為本集團戰略轉型的一部分，出售資訊科技業務分部（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於去年，本公司股東應佔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為7,000萬港元（出售收益8,100萬港元抵銷應佔完成出售前經營虧損1,100萬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為1.9億港元，較去年6,000萬港元增加218%或1.3億港元。計及去年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溢利7,000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1.9億港元，較去年1.3億港元增加46%或6,000萬港元。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4.91億港元，較去年1.55億港元增加2.18倍。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409	176	198	92	180	92
企業及其他分部	82	(21)	18	(32)	10	(32)
	<u>491</u>	<u>155</u>	<u>216</u>	<u>60</u>	<u>190</u>	<u>60</u>
已終止業務			-	66	-	70
			<u>216</u>	<u>126</u>	<u>190</u>	<u>130</u>

## 財務狀況

除若干現有生活垃圾焚燒廠的續建及提標技術改造工程之外，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總資產及總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92.83億港元及64.80億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8.61億港元及4.04億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增加1.31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泰安項目擴建工程開支1.07億港元所致，此乃建設－持有一－運營（「BOO」）安排項下經營的項目。

### 商譽

基於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並無必要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乃確認自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經營的項目。特許經營權賬面淨值增加4.73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海澱項目建造工程1.15億港元、常德項目續建工程1.86億港元及沅陽項目擴建工程0.98億港元所致。

###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增加1.29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海澱項目建造工程2,700萬港元所致。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49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應收投資物業拆遷的補償收入1.33億港元所致。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680萬元（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6.7572億元（其中人民幣7,700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加權平均息率為每年4.67%。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予Idata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9.933億港元，其中7.91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及22.023億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為進行會計處理，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28.79億港元及權益部分1.59億港元。

## **遞延收益**

本集團遞延收入1.75億港元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

##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增加1.32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根據相關項目的建造工程進度按未結算的建造成本入賬所產生。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4.73億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及不計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9.68億港元（其中約43%以人民幣計值及57%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6.83億元；應付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計息款項合共人民幣14.73億元；及發行予Idata之尚未償還不計息可換股債券合共本金額29.93億港元。

本公司收到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人民幣13.5億元之前，彼等不會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32.33億港元，超出其流動資產24.23億港元。考慮到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之性質及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且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毛利率	<b>28.3%</b>	27.7%
經營利潤率	<b>32.9%</b>	25.3%
純利率	<b>19.9%</b>	15.0%
平均股本回報率	<b>8.1%</b>	2.8%

年內溢利：

平均股本回報率	<b>8.1%</b>	6.2%
---------	-------------	------

流動比率(倍)	<b>0.75</b>	1.03
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b>39.8%</b>	42.5%
資產負債率(淨負債／總權益)	<b>61.5%</b>	69.1%

##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5.23億港元，其中3.99億港元用於建造及改造垃圾處理廠及1.24億港元用於購買廠房、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資本承擔4.19億港元。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存款1,400萬港元作為保證金向政府機構抵押以獲得固體廢物處理廠建築許可證外，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年內，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虧損7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2,900萬港元）計入損益表，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盈利2.2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9億港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尚未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若干廢物處理廠建築的驗收，而本集團仍在就其營運申請若干許可證。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由於上述事項而受到有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行政處分。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不合規事項個別及共同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94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867名）。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為1.58億港元（較去年8,400萬港元增加89%）。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本公司90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失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7,6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5%。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惟彼等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具有公正之了解。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年內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擁有內部審計職能。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尚未成立正式內部審計部門。然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現有風險管理度及內部控制機制仍然有效，而正式的內部審計職能將於不久將來設立，以應對業務擴展。

- (f)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年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宦國蒼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egl.com.hk](http://www.beeg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七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致謝

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夥伴對本集團之不懈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鄂萌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